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福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志伟	联系电话：010-8092891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斌	联系电话：010-809289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读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读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读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表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对培训人员讲解了全面注册制下再融资相关政策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实操要点等内容，结合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了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因年终财务决算、资金使用计划的因素导致全部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稍有延后	保荐人知晓此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尽快归还剩余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滞后归还产生的全部利息；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王 斌



2025 年 5 月 9 日